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的议案》。为夯实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，同意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建工”）、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商集团”）、上海惠于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于南公司”）合资成立项目公司，投资“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额不高于30亿元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13亿元，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%。

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 企业名称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
- 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杭迎伟

5、注册资本：888,593.9744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、设计、施工、咨询及配套设备、材料、构件的生产、经营、销售,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,机械设备租赁,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,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,实业投资,国内贸易(除专项规定);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(不含海员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、股东情况：上海建工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8、其他说明：公司与上海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;经查询,上海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1、企业名称：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龙

5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商业投资,商业投资项目的策划、咨询,商业资产重组策划,商业信息咨询,商业企业管理,自有设备租赁,房地产开发经营,房屋租赁,物业管理,国内贸易(除专项审批),电子商务(不得从事金融业务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
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、股东情况：浦商集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。

8、其他说明：公司与浦商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经查询，浦商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上海惠于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1、企业名称：上海惠于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浦东新区惠南镇惠东村 1300 号 1 幢二层 201 室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瞿超级

5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（1）一般项目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2）自主展示（特色）项目：企业管理；柜台、摊位出租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停车场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图文设计制作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餐饮管理。

7、股东情况：惠于南公司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集体资产投

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、其他说明：公司与惠于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经查询，惠于南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，占地面积约为438亩（具体以土地合同为准），总投资额不高于30亿元。项目将定位为浦东新区一级综合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，并借助项目所在上海惠南镇的区位优势，重点发展农产品进出口业务，将打造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农产品进出口重要集散地。

四、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上海海吉星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下同）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3、注册资本：不超过130,000万元

4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以工商登记为准

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%，上海建工、浦商集团和惠于南公司合计持股不高于49%。

7、组织架构：（1）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提名4名董事，上海建工提名2名董事，浦商集团提名1名董事；董事长由公司提名，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；项目建成运营后，上海建工提名1名副董事长，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（2）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

其中公司提名 2 名监事，上海建工提名 1 名监事，惠于南公司提名 1 名监事，职工监事 1 名；监事会主席由上海建工提名，监事会过半选举产生。（3）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3 名：项目建设期总理由上海建工委派，副总经理全部由公司委派；项目建成运营后，总经理由公司委派，副总理由公司委派 2 名，上海建工委派 1 名；设财务总监（兼财务部长）1 名，由公司委派；设财务部副部长 1 名，由上海建工委派。

五、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事项有助于公司继续夯实长三角地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，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后续涉及获取项目用地、与合作方签订合资协议及成立项目公司等环节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用地摘牌及相关手续，签署土地、产业监管相关协议；与合作方签署项目公司合资协议、章程等法律文件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